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志成	是	20 万股	2018 年 9 月 11 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0.11%	补充质押

注：本次质押为王志成先生对于其于2018年2月7日办理的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，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,554,6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54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54,45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3.6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72%。

3、其他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3日